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6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0
第三章	107 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完備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	3-6
第三節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	3-8
第四節	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3-10
第五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2
第六節	為民服務	3-20
第七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3-26
第八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3-30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	4-14
第三節	結合	4-16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6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30
第六節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4-33
第七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34
第八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47

第九節	不當贈獎贈品促銷行為.....	4-49
第十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52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54
第十二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59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強化執法效能，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5-1
第二節	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傳銷產業秩序.....	5-1
第三節	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完備市場競爭法制.....	5-2
第四節	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5-2
第五節	深化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全球合作連結.....	5-3
附錄：	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1

第一章 前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107 年以「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深化國際交流參與，增進跨國執法合作」為施政重點，以達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良好競爭環境，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施政目的。謹將本會 107 年重要施政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方面，本會 107 年度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467 件，進行審議案件 2,685 件(含上年底未結 218 件)，辦結 2,454 件，當年辦結率 91.40%。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而處分並寄發處分書者計 115 件，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 4,450 萬元。另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7 年底處分案件計 4,693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4,546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87%。107 年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案；處分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案；處分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案；處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能源效率等級廣告不實案；處分某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事前申報結合案；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多家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等。

另有關本會 106 年處分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案，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依法達成訴訟上和解。美商高通公司已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美商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並承諾在臺灣進行 5 年產業投資方案。本會將定期監督與檢核美商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及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並已於本會網站建置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專區，提供和解筆錄內容、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美商高通公司之產業方案相關訊息及本案已發布之新聞資料供外界參閱。

在完備法規制度方面，本會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從制度面、法制面、工具面檢討精進。已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範限制競爭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以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又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亦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增加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此外，107 年亦完成「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多項法規及行政規則之修正，有效增進執法效能。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向政府部門、事業與一般民眾倡議競爭，深根公平交易理念。重要執行成果包括：積極參與其他政府機關修法工作，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並提供競爭政策建言；辦理產業規範說明會、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提升大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辦理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宣導活動，鼓勵事業積極舉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開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深根公平交易理念；舉辦第 25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等。

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會持續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

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汲取國際間競爭法最新執法趨勢與發展，並利用該等場域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進行交流，拓展及穩固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夥伴關係，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空間。總計，107年度本會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進行雙邊交流，共同為維護全球競爭秩序努力。此外，本會亦對史瓦帝尼王國、菲律賓等國提供專業技術援助，並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成功拓展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環視當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公平競爭環境的塑造，對我國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本會將秉持「切實依法行政，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的施政原則，致力於公平交易與傳銷管理業務之持續精進與創新，建構一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環境。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另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本會前身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成立，嗣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公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下稱本會組織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及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組設部分，本會設有綜合規劃處、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及法律事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行政單位。其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兼具有業務單位性質。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經濟與法律兼具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

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4 年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法第 8 條明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另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其中 3 位委員任期 2 年其餘 4 位委員(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任期 4 年，因此本會委員任期採交錯制。為利於資料呈現，僅以主任委員任期作為每屆之區隔，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如下表：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時期)

第一屆(81年2月1日至84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2.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年2月1日至87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年2月1日至90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年2月1日至93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年2月1日至96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7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柯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4.30
				王文宇	93.02.01-95.06.30
				陳榮隆	93.02.01-95.07.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8.07.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8.01-99.01.31 (代理主任委員)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7.3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七屆（99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99.02.01-102.01.31	施惠芬	99.02.01-102.01.31	林益裕	99.02.01-102.01.31
				徐火明	99.02.01-99.02.01
				孫立群	99.02.01-102.01.31
				林宜男	99.02.01-102.01.31
				汪渡村	99.02.01-100.01.31
				蔣黎明	99.02.01-102.01.31
				蔡蕙安	99.02.01-102.01.31
				李禮仲	99.03.23-102.01.31

第八屆（102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102.02.01-106.01.31	孫立群	102.02.01-103.02.16	蔡蕙安	102.02.01-104.08.31
		邱永和	104.02.01-106.01.31	王素彎	102.02.01-106.01.31
				謝杞森	102.02.01-104.01.31
				吳成物	102.02.01-104.01.31
				劉華美	102.02.01-104.01.31
				顏廷棟	104.02.01-107.07.31
				魏杏芳	104.02.01-108.01.31
				張宏浩	104.03.30-107.06.30

第九屆（106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美瑛	106.02.01-110.01.31	彭紹瑾	106.02.01-110.01.31	顏廷棟	104.02.01-107.07.31
				魏杏芳	108.02.01-112.01.31
				張宏浩	104.02.01-107.06.30
				郭淑貞	106.02.01-110.01.31
				洪財隆	106.02.01-110.01.31
				蔡文禎	108.02.01-112.01.31
				謝智源	108.02.01-112.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另依據本會組織法、處務規程規定，本會的組織設置有委員會議與各業務及行政單位，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 (一)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
- (二)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
-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
-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7 年計召開 52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500 件，包括審議案 141 件、報告案 359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9.6 件，其中審議案 2.7 件、報告案 6.9 件。107 年審議之 141 件，按性質統計分別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80 件、申請及申報案 24 件、法規 12 件、專題研究 1 件及其他 24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綜合規劃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2. 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3. 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4.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5. 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6. 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服務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 農、林、漁、牧業。

(三)製造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3.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4.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四) 公平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2. 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3.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4.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5. 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五) 法律事務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2. 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3. 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4. 罰鍰執行之處理。
5. 刑事案件之移送。
6. 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7. 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8. 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六)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2. 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3. 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4. 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5. 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七)秘書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議事事項。
2.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3.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4.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5. 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6.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八)人事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十)主計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7 條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編制員額 216 人，81 年成立當年度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職員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為 206 人，105 年度則配合行政院政策刪減 3 人為 203 人，106 年度仍維持 203 人，復於 107 年 6 月減列 1 人，經行政院重行核定為 202 人。

近 3 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105	203	7	0	18	228
106	203	7	0	17	227
107	202	7	0	17	22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至於 107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計 202 人，謹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 108 人，占 54%；具大學學歷者 80 人，占 40%；專科 9 人，占 4%；高中（職）5 人，占 2%。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88 人，占 93%。

(二)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44.54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11 人，占 6%；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47 人，占 23%；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71 人，占 35%；50 歲以上者 73 人，占 36%為最多。

(三)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34 人，占 17%；經濟及相關學系（財經、金融、國貿等）61 人，占 30%，具備法律與經濟相關學系 12 人，占 6%；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95 人，占 47%。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1,519 萬 5,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3 億 147 萬 7,292 元，執行率約為 95.65%，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8,960 萬 7,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2 億 7,642 萬 2,068 元，執行率 95.45%。
- (二)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數新臺幣 551 萬 8,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551 萬 360 元，執行率 99.86%。
- (三)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數新臺幣 274 萬 3,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274 萬 1,682 元，執行率 99.95%。
- (四)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數新臺幣 223 萬 5,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222 萬 7,328 元，執行率 99.66%。
- (五)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數新臺幣 282 萬 6,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282 萬 5,523 元，執行率 99.98%。

- (六)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數新臺幣 444 萬 7,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444 萬 6,267 元，執行率 99.98%。
- (七)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數新臺幣 607 萬 8,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606 萬 5,781 元，執行率 99.80%。
- (八) 其他設備：預算數新臺幣 124 萬 1,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123 萬 8,283 元，執行率 99.78%。
- (九)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新臺幣 50 萬元，悉數未動支。

第三章 107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 106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研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處室主管召開會議，共同擘劃本會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整體發展願景及施政重點。

本會中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共有 5 大施政重點，其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摘錄如下：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1、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妥慎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兼顧產業競爭發展。
- 3、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
- 4、建置與維護競爭法產業資料庫系統，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 5、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提升執法效率。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擇定攸關民生及大眾權益之產業或廣告類型，實施特定產業與行為重點督導計畫，規整產業競爭秩序。
- 2、有效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落實監督監管機制，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二、完備市場競爭機制及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持續研修各項子法及行政規則，建構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2、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落實競爭政策，共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依法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2、精進行政執行移送作業，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三、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反托拉斯基金各項宣導活動，傳遞自由公平交易理念。
- 2、運用多元管道傳揚競爭理念，擴大倡議參與族群，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
- 3、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工作，檢討精進相關措施與作為，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4、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1、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社群，拓展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進程，奠定跨境執法互助基礎。
- 2、積極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參與貿易協定「競爭」議題談判。
- 3、提供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置，發展實

質夥伴關係，強化我國區域執法優勢。

- 4、舉辦國際研討會，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競爭法領域之能見度。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二、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107 年將賡續以「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深化國際交流參與，增進跨國執法合作」為施政重點，以達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良好競爭環境，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施政目的。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一) 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 (二)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與建立、落實分工合作機制。
- (三) 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 (四) 精進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救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 (五) 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一)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產業自律與健全發展。
- (二) 辦理問卷調查，蒐集產業競爭動態，主動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三) 精進多層次傳銷管理，強化對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一) 完備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制度，營造優質市場競爭環境。
- (二) 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提供競爭法意見，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一) 落實辦理罰鍰處分案件登錄、收繳及行政執行事宜，提升罰鍰收繳成效，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
- (二) 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定期追蹤並發函催請執行已移送案件。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一) 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以績效觀點定期檢視倡議成效，適時檢討回饋。
- (二) 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反托拉斯各項宣導活動，針對不同族群（如事業、學生、老人、原住民等）設計合適之倡議活動，提升倡議成效。
- (三) 加強宣導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阻卻不法聯合行為。
- (四) 賡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一) 持續參與國際競爭法社群活動，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加強

與全球及區域連結。

- (二) 推動雙邊或多邊合作交流，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維護自由經濟貿易成果。
- (三)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 107 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 12 項計畫：

- (一)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 (二)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三) 調查處理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
- (四) 「支付系統與競爭」之研究。
- (五) 調查處理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
- (六) 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 (七) 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
- (八) 管理多層次傳銷。
- (九)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 (十) 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 (十一)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十二) 「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之研究。

第二節 完備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配合國內外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以及本會執法實務需要，已歷經 8 次修正，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99 年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100 年增訂寬恕條款；104 年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修正結合申報門檻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以及增訂反托拉斯基金等。

惟隨著時代進步與科技發展，事業違法聯合行為日趨隱密，取締蒐證日益困難。為有效突破偵查困境，本會爰著手研議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於 106 年完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允宜審慎為之，爰暫緩增訂。

另為避免跨國或重大反托拉斯案件，於本會接獲訊息時即已面臨裁處權時效屆至之窘況，爰 107 年研議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範限制競爭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以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又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亦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增加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俾合宜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研修行政規則

為增進本會執法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對當事人權益保障，經參酌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案例，107 年本會完成多項法規修正，範圍涵蓋實體及程序規定，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作業要點。
- (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

-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五)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
- (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作業要點。
- (七) 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
- (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辦案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應於收辦時告知當事人案件業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例稿。

三、研訂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及行政規則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而本會配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研議，並於 108 年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遵循。規範重點如下：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明定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規範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查核機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循辦理；並應提供檢舉管道及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會計制度應包括之項目、財務報表之種類，及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之分類與應遵循程序；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
-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範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訂定原則、格式及內容；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原則、格式及內容。

第三節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

為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強化與集中施政成效，本會歷年均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加強督導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107 年擇定有線電視、加盟、油品、促銷廣告、多層次傳銷產業關注其市場競爭行為，加強競爭倡議。重要實施成果如下：

一、有線電視

- (一) 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並就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二) 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因應頻道授權爭議消費者權益維護協商會議」，關注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及市場競爭狀況。
- (三) 辦理「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服務平臺替代性意見調查」委外調查，掌握市場競爭動態。
- (四) 審議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有線電視事業結合案，為避免參與結合事業強制搭售頻道或頻道授權時有差別待遇之疑慮，及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與其他視訊平臺之跨平臺競爭，附加負擔不禁止結合。

二、加盟

- (一) 積極查處加盟業主招募加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並鑑於近年加盟業主常透過資訊業者開發之網路平台刊登加盟招募訊息，作為招募加盟管道之一，主動至相關網路平台進行檢視，並就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加盟事業立案調查。
- (二) 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

三、油品

- (一) 密切監控油品市場競爭概況，持續記錄國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掌握油價調整情形。
- (二) 持續主動立案調查 2 家供油業者調價行為及相關競爭情形。
- (三) 拜訪加油站業者及公會瞭解國內油品市場競爭及產業現況，並倡

議競爭。

- (四) 辦理「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做為維護我國油品市場競爭秩序之參據。

四、促銷廣告

- (一)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促銷廣告案件，並彙整分析 97-107 年不實廣告處分案例。
- (二) 辦理本會對於促銷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 2 場次，並派員赴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北市、臺東縣、彰化縣、基隆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

五、多層次傳銷產業

- (一)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 (二) 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包括針對新報備之傳銷事業於本會辦理 1 場次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以及針對特定族群（包括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等）於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
- (三) 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加強聯繫及互動，俾傳達傳銷相關最新政令，並督促公、協會等發揮力量促請業者遵法守法。

第四節 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遇有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於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針對 107 年國內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本會身為政府團隊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已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並採行多項因應措施，嚴防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的情事發生。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由本會委員逐項督導各類民生物資之調查，以利掌握時效。
- 二、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在查價過程中如發現有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 三、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四、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 五、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案件，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十分之一的罰鍰金額。
- 六、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 七、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本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本會網站 (<https://www.ftc.gov.tw>) 所設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有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除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

案小組」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與分工，積極查察不法行為。107 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密切監控農畜產品、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油、糖、奶粉、瓦斯、油品等民生物資價格市況，倘有聯合行為疑義，適時主動立案調查。
- 二、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查察相關農畜產品或節慶商品市況，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 三、主動立案調查 107 年初媒體披露衛生紙業者擬漲價事件，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該公司新台幣 350 萬元罰鍰。另有關衛生紙製造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經本會調查，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 四、主動立案調查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第五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一、本會 107 年競爭倡議計畫

(一)計畫緣起

公平交易法是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之經濟法規，其目的在創造一個自由與公平競爭且有效率的市場交易環境，然此一理念之實現，除本會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查處涉法案件，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與交易秩序外，更需本會持續向社會各界強化倡議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以建構「競爭文化」。為全面型塑優質之競爭文化，本會特制訂本計畫，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期引導企業知法守法，並促使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大眾均能認同、瞭解及重視公平交易規範，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

(二)計畫目標

- 1、政府部門方面：讓政府部門瞭解在制訂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之重要性，並促使其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過程變成一種習慣，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以營造自由與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 2、企業界方面：使企業能夠遵守公平交易規範，降低企業因觸法而遭受處分之風險，避免其商譽受損，同時提升其優良守法之形象，進而有助其鞏固既有客戶並贏得新的客戶。
- 3、消費者方面：建立消費者對公平交易理念之正確認知，從事有智慧之消費行為，並讓消費者認知引入更多競爭進入市場，可以獲得低成本之產品與服務及更多元化優質產品的選擇，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1、本會全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2、本會全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問卷調查參加對象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規範內容(認知程度)比率為 90.5 %。

3、本會全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問卷調查倡議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85.5 %。

(四)計畫內容：依「倡議政府機關避免採行反競爭之政策、法規或管制措施」、「倡議政府機關間分工合作機制，有效查察事業違法行為」、「擇定特定產業加強宣導，促進事業自律遵法」、「教育說明本會主管法規，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及「與學術界及教育界建構良好互動或夥伴關係，厚植競爭文化」5 大倡議重點，執行 24 個工作要項，由本會各處與秘書室共同執行。

(五)計畫檢討

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每半年由綜合規劃處彙整各處及秘書室之執行情形與競爭倡議成效，並採滾動檢討方式，請各處及秘書室視業務執行情形及施政重點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二、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 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為有效執法，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能，本會除本於權責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外，亦積極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共同建立完備的市場競爭機制。107 年度具體成效，包括：

1、就「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等案，建請主管機關日後收費標準實施後，仍請注意是否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所揭槓「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

2、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5 次審查會，會中提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訂定之「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相關法律意見供其檢討上

開修正草案之參考。

- 3、參加內政部召開審查「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就「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19 條（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標準部分），提供本會意見。
- 4、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函詢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乙事，函復該署系爭專案申購制度對其他第一類砂石場業者有構成差別待遇行為之虞，建請其辦理專案申購時，允宜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及造成限制競爭之虞。
- 5、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討論會議」，該通報辦法之訂定源於新修正藥事法第 48 條之 19 規定，藥廠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本會；會中就通報辦法草案架構與內容，提供本會意見。另派員參加該辦法草案公聽會及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闡述本會執法立場。
- 6、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該府研擬設立單一窗口販售日月潭小船船票之可行性案之本會執法立場及法律適用意見。
- 7、就本會審議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有線電視業者結合案，提供許可決定書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系爭案件有關「市場秩序與整體經濟利益（含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等）」之參考，同時提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考。

(二) 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基此，本會為加強與地方機關之協調聯繫，並持續落實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業於 104 年 5 月修正「公

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做為本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之依據。

按上開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得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包括：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本會主管法規政令溝通活動之協助辦理事項、對於違反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協助辦理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協助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與本會協調聯繫窗口之設置及名單提供事項以及其他洽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

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開「107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除由本會報告各地方機關移送本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各地方機關與本會協調聯繫窗口名單及地方機關提出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業務之概況及績效報告外，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近期工作概況；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近一年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之業務情形；本會法規變動及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本會公平交易 APP 系統功能說明等。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 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

為強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的認識與瞭解，本會 107 年持續針對業者、行政機關、一般民眾舉辦各式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等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同時接受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透

過實際案例說明及雙向交流的方式，增進政策溝通之有效性，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深獲好評。總計 107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以及請各縣市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計 89 場次，經統計各活動與會人員對參加說明會是否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公平會職掌範疇」等問項之同意比率分別為 95%、93.48%，另與會人員對於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4.73%，顯示本會辦理相關說明會活動確實有助於民眾及業界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精神及相關規範，成效良好。

本會近 3 年主管法規說明會活動辦理場次情形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請地方機關 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本會主管法規	總計
105 年	57	18	17	92
106 年	55	18	8	81
107 年	56	19	14	89

107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辦理產業規範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為使產業能充分瞭解且遵守本會主管法規規範，本會選定特定產業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主題規範說明會加強與業界溝通。107 年度就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大宗物資產業競爭行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行為、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促銷廣告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薦證廣告行為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有效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2. 辦理地區性說明會：107 年度各地方機關參照本會規劃之主題辦理法規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與民眾參與。經統計 107 年度，有 17 縣

市提出計畫，辦理 19 場次說明會。各場次說明會原則上以本會施政重點為主題，例如講授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促銷廣告、網路廣告、不實薦證廣告之規範與案例、本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等。

3. 辦理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宣導活動：為強化本會對於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本會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度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其法定用途包含支出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及宣導競爭法等。為使事業瞭解我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以及國外反托拉斯法規範，107 年度本會於衡酌產業競爭概況及以往執法經驗後，邀集產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與業者，共計辦理「嬰兒奶粉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規範宣導會」、「大宗物資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及「107 年度反托拉斯法專題講座」等 5 場次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總計參加人次 316 人次。透過上開活動，有效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降低企業違法之成本，建立更優質之競爭環境。
4.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為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種籽，賡續發揚傳播正確法令觀念。107 年本會賡續以大學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於北、中、南區大學院校舉辦 19 場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次計 905 人。
5. 舉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為強化事業自律遵法的觀念，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在臺北市舉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由本會委員及公平交易法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向事業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等深入解說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獲得參訓學員一致滿意與肯定。

(二) 運用各種電子化宣導措施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107 年度本會持續運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推動小組」，推動運用網路及新媒體工具進行政策溝通與宣導工作，除將本會重要施政及執法案件登載於全球資訊網站，同時發行中、英文版「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最新競爭法規及各類實務案例資訊。此外，於本會網站建置「寬恕政策專區」，提供我國寬恕政策簡介、寬恕政策之常見問答、相關法規、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國際寬恕政策相關連結，供事業參考利用。另賡續推廣、維護本會「公平交易 APP」，以利民眾能不受時、地及設備等限制向本會提出檢舉，並隨時查閱本會主管法規、即時獲悉本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警訊、法令修正及專題演講等最新訊息。

(三) 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發送政府相關部門、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及消費大眾參考。另《認識公平交易法》及《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則係以專書方式出版，對外發行。107 年度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 法規彙輯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 (107 年 1 月至 6 月)

2. 宣導系列

氣體燃料相關產業之案例彙編

3. 定期出版刊物

- (1) 中華民國 106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 中華民國 106 年
- (3) 公平交易季刊
- (4) 公平交易通訊
- (5) Taiwan FTC Newsletter

4. 公平交易法論叢

- (1) 中華民國 10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2) 支付系統與競爭
- (3) 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 (4) 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 (5) 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

第六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諮詢服務，本會設有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 有關本會主管法規之解說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7 年底提供服務事項已達 332,121 件。其中，107 年度計處理 6,445 件，近 3 年服務中心處理服務事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 受理	申請事項 解說	本會主管法規 解說	宣導資料 提供	總計
105 年	628	707	6,888	59	8,282
106 年	342	629	5,982	46	6,999
107 年	224	634	5,539	48	6,445

為提升本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107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由聯合心理諮商所執行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本會政風室主任及本會業務單位之專門委員與科長，為同仁講授服務中心應答注意事項、民眾常見問題之本會執法規範以及情緒管理等課程，內容包括「做情緒的主人—有效的情緒管理」、「結合申報須知及申報書填寫」、「本會業務處分工簡介及服務中心應答注意事項」、「液化石油氣規範說明及瓦斯安全器材案例解析」、「消保法與民法簡介及常見糾紛案例解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本會與他機關廣告業務協調及多層次傳銷法令常見問題」、「警告函案件之規範與實務」等 8 場專業課程，期使輪值同仁提供民眾更

專業、更完善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查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近 2 萬冊、中外文期刊及中文報紙近 45 種，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百萬次。資料庫內容包含：

- (1) 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2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料等。
- (2) 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3) 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4) 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 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建置、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 研究及訓練服務

1. 舉辦第 25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競爭法領域的研究，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外，每年並定期舉辦一場大型學術研討會，藉以帶動國內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107 年 11 月 16 日本會舉辦第 25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分 3 場次進行，並發表 7 篇論文，其中 4 篇為本會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另外 3 篇則是來自國內學術界相關研究論文，各場次議題及所發表之論文分別為：

第 1 場：維持轉售價格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論文 1：美國法上維持轉售價格近十年來發展現況：各州分歧與理論進展

論文 2：歐盟電子商務維持轉售價格之競爭法規範與案例

論文 3：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理念與革新之道——以經濟分析及我國法制變革為中心

第 2 場：市場界定與公平交易法

論文 4：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論文 5：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

第 3 場：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

論文 6：支付系統與競爭

論文 7：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本次研討會對於美國、歐盟及我國關於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內容及案例；歐盟、德國、美國及日本等之競爭法上安全條款規範；市場界定的實證分析；支付系統競爭問題及油品訂價策略研究等議題均有深入的探討，透過上述議題的研討，能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學術理論的研究，同時增進各界對相關產業有關公平交易法議題的瞭解。此外，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亦可作為本會未來施政及執法的參考。

2.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針對北部地區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截至 107 年底，逾 3,899 人次師生參加競爭中心舉辦之「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其中 107 年度辦理 7 場、276 人次參加。
3.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107 年底，共計舉辦 305 場演講，逾 13,967 人次參加，其中 107 年度計舉辦 5 場、268 人次參加，各場次講題及演講人如下：

107 年度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3 月 12 日	Dr. David Gerber (伊利諾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特聘教授)	全球競爭法整合匯流中尋找經濟學恰當的角色定位
4 月 27 日	顏教授雅倫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金融科技與其方興未艾之競爭法議題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7月13日	邱教授永和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分析方法於垂直結合之探討
9月11日	林院長建甫 (台灣經濟研究院)	新經濟時代的競爭
12月14日	陳教授志民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數位平臺經濟與市場競爭：國際 規範趨勢與案例評析

競爭中心不僅全面開放各界使用，並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已發揮之效益包括：

(一) 蒐集專業圖書資料，提供競爭法資訊

競爭中心完整蒐集有關競爭法的圖書資料，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界查詢使用，俾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有深入的理解，以制訂符合競爭法精神的政府政策與企業經營策略。

(二) 實踐國際承諾，促進國際交流

本會於85年8月間爭取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主事國，承諾對 APEC 會員體，甚至全球各界提供遠距服務。經過本會積極建置，於88年5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建置此資料庫的內容，也象徵我國在國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

(三) 帶動學術研究，提升執法知能

競爭中心擁有豐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專業資料，期能協助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研究發展，藉由高品質的學術研究，精進執法的知能與素養，提升執法的水準。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自 88 年 12 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包括：提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各產業政令宣導及代收受處分事業繳付之罰鍰支票。107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擇要如下：

(一)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共計 1,004 項次，包括：1、本會主管法規之解說 638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10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350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6 件。累計 88 年成立後至 107 年底止，本會南區服務中心總計服務人次達 47,265 人。

(二) 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計 25 案，到場約談說明 14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42 場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加盟資訊揭露案」、「協助查訪預售屋契約攜回審閱案」、「協助調查不實廣告案」、「協助瞭解春節等年節市況」及「協助調查衛生紙市況案」等。

(三)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中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宣導對象包括大學院校師生、原住民部落、婦女、長青等族群，總計宣導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059 人。

(四) 其他

1. 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2.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長照 2.0 衛福充電站」、「循環經濟主流價值論壇」、「低碳飲食與農產食品安全政策」、「反詐騙法律宣導」、「熱情奔 FUN·愛玩客」及「反賄選」等活動相關事宜。
3. 出借場地予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第七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研究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致力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研究計畫。包括：(1)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2)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管理、產業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107年度計完成4項委託研究報告及5項自行研究報告。

(一)委託研究報告

1. 支付系統與競爭
2. 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3. 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4. 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

(二)自行研究報告

1. 網路時代強化競爭政策溝通與宣導之研究
2. OTT (over-the-top) 視訊服務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競爭影響之研究
3. 瓦斯安全器材不當行銷行為與公平交易法及刑法關係之研究
4. 亞太重要國家對於傳銷產業規範與管理之研究
5. 限制轉售價格之研究
6. 數位經濟下市場界定及市場力評估之研究

二、舉辦專業研討會/訓練營

為提升同仁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專業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107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訓練營包括：

(一)法制研討會

為加強本會同仁法律專業知能，本會每年均辦理法制訓練課程及研討會，107年6月12日邀請耀南法律事務所蔡進良律師講授「行政訴訟實務要領」，為同仁說明行政訴訟基本概念、基本訴訟種類與訴訟程序構造、第一審訴訟程序要項包括程序之進行以及實務上常見爭辯要項等，有效增進同仁對行政訴訟規定及訴訟實務之認識。另因應公司法107年修法通過，鑑於公司法部分條文與本會業務關係密切，為使同仁瞭解最新公司法修法內容，本會於107年10月4日邀請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到會講授「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解析」，增進同仁對於該法之認識。此外，本會於107年12月13日辦理「107年度法制研討會」，由法律事務處科長及同仁分堂講授「本會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及辦理案件歸檔相關注意事項」、「本會法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精進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

(二) 執法專業訓練

為加強本會同仁對代表性個案之瞭解以及增進同仁辦案技巧，同時提供出國人員分享出國心得及經驗之平台，本會於107年度辦理2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課程，第1次於6月26日舉辦，安排參與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卡特爾執法程序最佳措施」研討會、「能源部門之競爭法規」研討會以及赴澳參與本會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106年度人員交換工作計畫之同仁，分享參加會議及出國研習心得，並就「主動調查元氣早餐有限公司招募『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品牌加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行政救濟案例—以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案為例」、「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限制經銷商商品轉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等進行個案研討及意見交流。另12月18日舉辦第2次訓練課程，由同仁分享參與ICN-OECD/KPC「首席/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市場界定」研討會、ICN-單方行為研討會之收穫與心得，並就「主動調查衛生紙供應業者擬調漲衛生紙價格乙案，所涉調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訊息而為不實促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

定案」、「主動調查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等個案進行報告及研討。藉由 2 次執法專業訓練，協助同仁汲取最新國際競爭法動態與資訊，並增進同仁處理案件之知能與技巧。

(四)經濟分析專業訓練

為具體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案件研處中所扮演角色，並落實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具體個案，107 年本會持續辦理經濟分析相關專題演講與實務個案模擬演練，包括「5G 發展概況與國際競爭態勢」、「5G 產業的生態系：兼論 IC 產業」、「雙邊市場對競爭法挑戰：已知與未知」、「行為經濟學與競爭法適用之初探」及「簡介 Eviews 軟體及其在時間序列上的應用」等 5 場專題演講以及「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等 2 場次訓練課程。此外，參酌國內外最新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案例，研擬「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 (MOD) 與頻道代理商結合」之模擬案例，舉辦個案模擬演練課程。藉由上開訓練課程，精進同仁經濟分析理論及具體實務運用之能力，充分內化於本會執法實務，有效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及效能。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國內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自 81 年 10 月起，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按季 (1 月、4 月、7 月、10 月) 出版《公平交易季刊》，並透過嚴謹公正審查及編輯過程，彙集具學術水準之相關著作對外發行，藉以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制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瞭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國內競爭政策之發展。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循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參考。自 94 年起，該季刊即收錄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資料庫之「法律學期刊」名單；復於 106 年申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依評比結果，仍收錄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本會出版之學術期刊能獲此肯定，實屬不易，未來將再接再

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八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為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等實質參與，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107年8月本會黃主任委員美瑛親自率團至澳洲雪梨參加「第1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11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並就「跨境執法與合作實際案例及挑戰」和與會者分享本會執法經驗。另本會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於同年3月率團至印度參加 ICN 年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共同研討全球反托拉斯熱門議題。此外，本會張宏浩委員、洪財隆委員亦分別代表本會參加「首席/資深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及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相關會議。此外，本會亦派遣工作層級同仁赴日本、韓國、瑞士、蒙古、馬來西亞、南非、巴布亞紐幾內亞出席競爭政策國際論壇及相關會議。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持續掌握國際間最新執法趨勢與發展，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

二、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與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日漸增加，為強化與各國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案件執法合作機制，本會藉由各式管道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以利相關國際性案件之調查與處理，重要工作內容包括：3月出席 ICN 年會期間與匈牙利競爭局、英國競爭與市場局、法國競爭委員會進行雙邊會談；6月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期間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代表團高階官員交流；8月參加「第1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11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期間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進行雙邊交流；9月本會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電子商務與競爭」期間與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進行臺印尼競爭法高階雙邊會談；11月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期間

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匈牙利進行雙邊交流；11月在臺舉辦臺日雙邊會議及第43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藉由上開交流互動，拓展及穩固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夥伴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競爭法領域之執法合作機會。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為深化區域執法之影響力，當前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均積極針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競爭法之援助課程。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增進本會在國際競爭法社群之影響力，本會亦積極推動國際競爭法技術交流計畫，對競爭法新興國家提供技術援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渠等競爭法能力建置。107年6月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下稱 SCC）進行能力建置合作及訓練並擔任講師；7月提供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課程。此外，本會自88年起，即與OECD合作，每年於東南亞地區舉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並自99年起，由我國主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邀請OECD專家擔任講座並參與討論。基此，9月本會於印尼峇里島舉辦「電子商務與競爭（E-Commerce and Competition）」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會中並就「市場界定」、「濫用市場優勢地位」、「非價格限制」、「價格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計有11國44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成果相當豐碩，獲與會國家高度肯定，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對於增進國際合作與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上，亦有莫大的助益。

四、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外，並透過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文件，共同維護全球經濟之安定與繁榮。107年6月中旬本會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 SCC 進行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及訓練，獲得當地媒體廣泛報導及好評，SCC 執行長懇盼持續推動交流計畫並深化兩會關係，經

雙方多次討論，在本會與我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經濟部及外交部的努力下，107年12月11日本會與SCC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係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深具意義。該協定內容計有10條，重要的條文包括雙方技術合作、通知、資訊請求、資訊保護及諮商等。藉由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的簽署，成功拓展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107 年新收辦案件計 2,147 件，較 106 年增加 187 件（增 9.54%）。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802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3 件、申報結合案 69 件、請釋案 273 件。

累計至 107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5 萬 227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8,521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17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972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963 件）、請釋案 4,517 件；辦結案件 5 萬 82 件，結案率為 99.71%。（表 1-表 3）

一、檢舉案

107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782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35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1.96%），計發出 36 件處分書；累計至 107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3 萬 8,388 件，結案率為 99.65%。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 3,161 件，計函送處分書 3,197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個案警示（或函勸改善）、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53 件；不予處分者計 6,663 件；另經本會停止審議計 2 萬 5,906 件（占 67.48%），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2,304 件。（表 4）

累計至 107 年底停止審議案依類型統計，其中程序不符 9,844 件（占 38.00%）、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9,180 件（占 35.44%）、民事案件 6,199 件（占 23.93%）、刑事案件 603 件（占 2.33%）。

二、結合案及聯合行為案

107年處理結案之申報結合案計67件，其中不禁止結合26件、禁止結合1件、停止審議40件；累計至107年底收辦結合案經處理結案計6,962件(其中申報結合案953件)，結案率99.86%。另107年經處理結案之5件申請聯合行為案，其中1件為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4件為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累計至107年底收辦申請聯合行為案經處理結案計217件，結案率達100.00%。(表5-表7)

三、請釋案

107年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273件，累計至107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4,515件，結案率為99.96%。(表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107年收辦案件辦結之平均結案天數為22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申報結合案60天為最長，請釋案4天為最短。累計至107年底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67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申請聯合行為案86天最長，申請或申報結合案14天最短。(表8)

五、主動調查案件

107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320件，累計至107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4,395件，經處理完成4,309件，結案率達98.04%。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1,335件(占30.98%，計發出處分書1,496件)、不處分1,266件(占29.38%)、停止調查1,179件(占27.36%)、行政處置119件(占2.76%)。(表9)

六、處分案

107年經本會認定違法作成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計115件，其中處分罰鍰案件112件(占97.39%)，罰鍰金額新臺幣4,450萬元。累計至107

年底函送處分書計 4,693 件，其中處分罰鍰 3,220 件(占 68.61%)；前揭處分書中計有 4,546 件維持處分，維持處分罰鍰案件 3,102 件，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新臺幣 179 億 2,057 萬元。(表 10、表 11、表 12)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年別	收 辦 案 件			累 計 辦 結 案 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
81年至90年	22,334	-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7	12.46	32,089	31,836	99.21
98年	1,501	-0.40	33,590	33,389	99.40
99年	1,299	-13.46	34,889	34,727	99.54
100年	1,517	16.78	36,406	36,227	99.51
101年	2,114	39.35	38,520	38,280	99.38
102年	1,973	-6.67	40,493	40,269	99.45
103年	2,001	1.42	42,494	42,369	99.71
104年	1,666	-16.74	44,160	44,020	99.68
105年	1,960	17.65	46,120	45,931	99.59
106年	1,960	-	48,080	47,955	99.74
107年	2,147	9.54	50,227	50,082	99.71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 類 案 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 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50,227	38,521	217	6,972	4,517
81年至90年	22,334	14,275	105	5,920	2,034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99年	1,299	1,206	-	45	48
100年	1,517	1,362	7	57	91
101年	2,114	1,955	10	52	97
102年	1,973	1,623	4	51	295
103年	2,001	1,538	8	68	387
104年	1,666	1,302	15	60	289
105年	1,960	1,587	5	71	297
106年	1,960	1,671	7	43	239
107年	2,147	1,802	3	69	273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 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 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項 別	累計結案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底	33,389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99年底	34,727	99.54	99.39	100.00	99.92	100.00
100年底	36,227	99.51	99.36	98.79	99.97	99.92
101年底	38,280	99.38	99.20	100.00	99.89	100.00
102年底	40,269	99.45	99.30	100.00	99.88	99.90
103年底	42,369	99.71	99.66	99.47	99.85	99.85
104年底	44,020	99.68	99.62	99.01	99.90	99.92
105年底	45,931	99.59	99.51	99.03	99.87	99.80
106年底	47,951	99.74	99.69	99.07	99.88	99.95
107年底	50,082	99.71	99.65	100.00	99.86	99.96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停止審議	終止調查	併案
		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計	38,388	3,161	3,197	6,663	353	25,906	1	2,304
81年至90年	13,847	1,563	1,563	2,637	277	8,301	-	1,069
91年	1,284	189	189	218	4	798	-	75
92年	1,056	123	123	195	3	659	-	76
93年	1,012	101	101	176	8	680	-	47
94年	1,541	97	97	225	11	1114	-	94
95年	1,304	101	101	390	15	713	-	85
96年	1,304	112	112	342	2	762	-	86
97年	1,477	101	101	353	2	967	-	54
98年	1,456	140	140	352	3	909	-	52
99年	1,243	109	109	291	1	793	-	49
100年	1,346	110	116	278	15	898	-	45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 處置	停止 審議	終止 調查	併案
		案件數	處分書 件數					
101年	1,895	86	96	316	6	1,340	-	147
102年	1,643	102	110	276	1	1,160	-	104
103年	1,642	77	82	199	2	1,275	-	89
104年	1,283	37	42	101	-	1,108	-	37
105年	1,545	42	43	129	2	1,325	1	44
106年	1,728	36	36	104	1	1,485	-	102
107年	1,782	35	36	81	-	1,617	-	49

表 5 申請聯合行為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申請聯合行為案							請釋案			
	總計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變更聯 合行為 許可事 項案	計	解釋 答詢	停止 審議	併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 核准	停止 審議					
總計	217	187	142	10	11	24	30	4,515	3,399	1,047	69
81年至 90年	103	103	68	10	9	16	-	2,024	1,362	613	49
91年	8	8	6	-	-	2	-	71	45	24	2
92年	14	14	12	-	2	-	-	36	28	7	1
93年	1	1	1	-	-	-	-	55	40	14	1
94年	6	6	5	-	-	1	-	138	64	73	1
95年	10	10	9	-	-	1	-	47	35	12	-
96年	4	4	4	-	-	-	-	58	39	19	-
97年	5	5	5	-	-	-	-	36	29	7	-
98年	6	6	6	-	-	-	-	34	25	9	-
99年	1	1	1	-	-	-	-	50	34	16	-
100年	5	4	3	-	-	1	1	89	55	33	1
101年	12	9	8	-	-	1	3	99	58	41	-
102年	4	-	-	-	-	-	4	292	266	26	-
103年	7	3	3	-	-	-	4	385	337	45	3
104年	14	8	7	-	-	1	6	291	267	23	1

項 別	申請聯合行為案							請釋案			
	總計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	計	解釋答詢	停止審議	併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停止審議					
105年	5	1	-	-	-	1	4	292	252	34	6
106年	7	3	3	-	-	-	4	245	216	27	2
107年	5	1	1	-	-	-	4	273	247	24	2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停止審議	併案
總 計	6,962	6,377	11	543	31
申請結合案 81年至91年2月	6,009	5,904	3	77	25
申報結合案	953	473	8	466	6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98年	57	27	2	28	-
99年	44	19	1	24	-
100年	60	28	-	32	-
101年	47	26	-	20	1
102年	50	30	-	19	1
103年	66	33	-	33	-
104年	63	26	-	35	2
105年	69	33	-	35	1
106年	44	11	-	33	-
107年	67	26	1	40	-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表 7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377	149	526	188	88	5,761
81年至90年	5,811	81	169	135	30	5,429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98年	27	7	20	3	-	13
99年	19	-	15	3	2	10
100年	28	4	24	2	5	16
101年	26	2	21	6	2	16
102年	30	5	21	2	9	18
103年	33	3	25	3	7	19
104年	26	4	21	4	5	20
105年	33	3	29	3	2	26
106年	11	1	7	1	3	5
107年	26	3	22	1	9	21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 計			檢 舉 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 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涉 案	法 件	停止 審 議 案 件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准 或 部 分 核 准	駁	駁			
90年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年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年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年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年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年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年別	總 計			檢 舉 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 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涉 案	法 件	停止 審 議 案 件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准 或 部 分 核 准	駁				
96年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年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98年	63	145	11	65	238	120	275	68	68	-	27	15
99年	52	125	8	54	202	108	338	65	65	-	29	13
100年	48	122	8	51	198	112	215	67	57	-	36	7
101年	42	121	7	44	262	106	108	60	64	-	28	6
102年	39	91	6	45	228	114	330	9	9	-	35	5
103年	37	95	5	44	244	159	455	27	27	-	37	5
104年	22	64	6	24	220	129	-	54	53	-	54	5
105年	24	79	5	26	261	131	362	41	29	-	51	5
106年	32	118	5	35	265	197	81	53	53	-	43	4
107年	22	85	5	23	261	197	-	30	30	-	60	4
累計至 107年	67	122	23	80	266	172	203	86	82	76	14	29

註：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成 立 專 (個) 案數	完 成 專 (個) 案數	處 分 結 果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停 止 調 查	其 他
			專 (個) 案 件數	處 分 書 件數				
總 計	4,395	4,309	1,335	1,496	1,266	119	1,179	409
81年至 90年	303	280	171	229	37	31	41	-
91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年	98	115	61	68	27	1	21	5
98年	111	168	42	43	31	2	25	68

年月別	成立專(個)案數	完成專(個)案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停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99年	139	122	44	46	41	2	28	7
100年	346	327	151	156	114	7	42	13
101年	441	378	102	107	112	7	118	39
102年	306	369	102	104	110	1	71	85
103年	374	314	67	68	99	3	125	20
104年	424	446	92	102	174	1	137	42
105年	351	360	91	97	112	2	148	7
106年	328	338	80	80	104	2	135	17
107年	320	327	68	79	85	1	124	48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年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總計	4,693	6,829	3,220	4,698	5,166,244
81年至90年	1,792	2,677	530	813	54,778
91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98年	183	338	162	316	20,198
99年	155	216	140	195	6,584
100年	272	356	243	323	23,311
101年	203	355	191	341	36,662
102年	214	321	206	313	1,250,369
103年	150	207	147	204	614,056

年 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104 年	144	194	142	192	586,089
105 年	140	225	139	224	26,767
106 年	116	138	115	137	2,351,635
107 年	115	150	112	144	4,450

說明：1. 本表含 102 年處分「9 家民營電廠購電案」原處分罰鍰新臺幣 63.2 億元及其另重為適法處分新臺幣 60.5 億元及 103 年第二次重為適法處分新臺幣 60 億 700 萬元。
2. 104 年 12 月「10 家電容器業者聯合行為案」處分金額新臺幣 57 億 9,660 萬元。
3. 106 年 10 月「高通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等案」處分金額新臺幣 234 億元。

表 11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違反公平交易法								不公平競爭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其他			
總計	4,693	514	16	68	210	78	154	3,309	2,189	
81 年至 90 年	1,792	207	3	25	80	25	82	1,368	794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145	60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133	46	
93 年	135	13	-	4	5	-	4	82	48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84	62	
95 年	175	19	-	3	9	3	4	139	95	
96 年	184	15	-	4	7	3	1	137	88	
97 年	169	15	-	4	9	-	2	118	93	
98 年	183	18	1	4	8	3	2	147	120	
99 年	155	12	-	1	6	-	5	119	89	
100 年	272	19	-	1	8	1	10	180	151	
101 年	203	28	-	1	18	4	6	129	110	
102 年	214	29	3	6	7	10	3	132	108	
103 年	150	27	2	5	6	8	6	95	74	
104 年	144	24	1	2	12	7	2	82	73	

年別	違反公平交易法								不公平競爭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其他			
105年	140	11	-	1	4	3	4	96	77	
106年	116	13	1	-	1	3	8	61	46	
107年	115	9	-	5	1	3	-	62	55	
年別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	違反個資法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非法多層次非法傳銷行為	其他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總計	34	1	20	1,148	625	118	175	-		
81年至90年	24	-	11	575	172	75	-	-		
91年	1	-	-	85	55	1	-	-		
92年	2	-	-	88	31	5	-	-		
93年	2	-	1	32	38	4	-	-		
94年	2	-	-	26	39	3	-	-		
95年	-	-	2	47	18	-	-	-		
96年	1	-	-	50	29	6	-	-		
97年	1	-	-	28	32	4	-	-		
98年	1	-	4	28	18	1	-	-		
99年	-	-	-	32	22	2	-	-		
100年	-	-	-	35	69	6	-	-		
101年	-	-	1	20	46	2	-	-		
102年	-	-	1	25	51	3	-	-		
103年	-	-	-	26	5	1	23	-		
104年	-	1	-	9	-	-	38	-		
105年	-	-	-	20	-	-	33	-		
106年	-	-	-	15	-	4	38	-		
107年	-	-	-	7	-	1	43	-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2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表 12 維持處分案件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

原處分時間	處分案件		處分書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總計	4,546	6,537	3,102	4,412	1,792,057
81年至90年	1,728	2,555	488	715	47,043
91年	207	287	172	229	23,530
92年	180	248	132	188	46,767
93年	131	156	110	133	5,612
94年	135	215	134	214	32,365
95年	171	223	170	222	22,179
96年	176	230	176	230	18,029
97年	159	216	154	206	19,747
98年	179	331	158	294	11,932
99年	154	215	139	194	6,534
100年	266	347	239	316	18,061
101年	190	313	178	299	12,922
102年	209	304	201	288	12,709
103年	148	204	145	201	613,796
104年	143	181	141	179	585,059
105年	140	225	139	224	26,767
106年	116	138	115	137	284,635
107年	114	149	111	143	4,370

說明：1. 維持處分案包含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之案件。

2. 103年7月「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第2次重為適法處分新臺幣60億700萬元。

3. 104年12月「10家電容器業者聯合行為案」處分金額新臺幣57億9,660萬元。

4. 106年10月「高通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等案」處分金額新臺幣234億元；107年8月本會與高通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該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27億3,000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

第二節 獨占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2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9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獨占，

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 1.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
-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 3.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
- 4.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1.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2.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3.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於 104 年 3 月公告，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第三節 結合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項，於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鑑於結合管制目的係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之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為有效規範市場經濟力之集中現象，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增訂結合申報門檻應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而不受限於組織外觀形式，始能顯現參與結合事業之真正規模，以正確評估經濟上具一體性事業之市場力量。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本會公告之。

另為避免實際上對於特定產業具獨占、寡占地位之事業因銷售金額未達結合門檻而無法納入管制之弊，參酌外國立法例如美國及德國均有區分行業別而定結合申報門檻之彈性規定，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得由本會擇定行業分別公告結合之銷售金額門檻。本會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作法，以及過去處理之案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除原有國內高低門檻外，增列全球銷售金額門檻，即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鑑於商業實務上，企業集團內相關事業常有由特定自然人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或該自然人透過其他信託人、親屬、其他關係企業持股，以規避揭露其實際持股控制之情形，有必要將該等透過自然人持股以達實質結合效果之行為予以納入規範，以免脫法。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將人或團體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者，視為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所謂「控制性持股」，依公平交易法

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所謂「關係人」之範圍，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下列之範圍：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 第 1 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事業之結合縱符合上開應申報之要件，但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必向本會為結合申報：

- (一)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 50%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 50%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 事業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
- (五)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 100%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二、本會辦理申報結合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申報結合案件者，必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申報結合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本會須於 30 工作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申報結合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就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不異議：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結合。
-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申報結合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工作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 （三）禁止結合：倘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 （四）發延長通知：本會受理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重大爭議結合申報案時，有研析、審查與討論之時間不夠充裕之疑慮，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書面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查時間，並作成最後之決定。此延長審查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不得逾 60 工作日，亦即申報結合案件縱使經通知延長，其最長之審查期間亦不得逾 90 工作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

(五) 附加條件或負擔：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 11 條第 8 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六) 徵詢外界或參與結合事業意見：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7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 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結合行為規定案

案緣民眾指稱，公用天然氣事業屬壟斷事業，早年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投資並派駐董事長職務，詎○○○家族先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雄天然氣）總經理一職，其後再買通民間股東擠退退輔會所擔任之董事長一職，利用同手法逐步取得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苗天然氣）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權後，再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稀釋其他股東權益逐漸壯大，○○○家族取得多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或經營權之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爰請本會查辦。

本案經調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係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

戶，目前國內有 25 家分區獨占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民生天然氣」與「非民生天然氣」二不同商品。○○○家族透過轉投資公司及關係自然人，包含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持有或取得前揭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或擔任過半董事席次。

本會認定，○○○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於事前向本會申報結合，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處相關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至 90 萬元不等罰鍰，合計共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540 萬元。

107 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元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元
2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	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000元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0,000元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4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加計從屬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取得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5	〇〇〇、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以本人、其控制從屬公司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及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皆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〇〇〇/600,000元 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0,000元

107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英屬澤西島商 Glencore plc 透過子公司取得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 逾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權益暨澳洲商 HVO Coal Sales Pty Limited 逾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之結合(含其經營及銷售之實體)。
2	Google LLC 以現金為對價，透過 100%持股台灣科高工程有限，間接取得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並控制世界通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3	日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透過 100%持股子公司台灣伊藤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約 37.17%股份。
4	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INVISTA Equities LLC 所擁有之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 及美商 A&AT LLC 百分之百股份。
5	日商 Mitsui & Co., Ltd. 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設立

申 報 內 容	
	「TEMICO International」合資公司，就工業馬達及電動車動力總成之銷售及製造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6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泉月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屬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
7	香港商 Lenovo Group Ltd. (下稱 Lenovo) 與日商 Fujitsu Ltd. (下稱 Fujitsu) 結合，Lenovo 取得 Fujitsu 大部分個人電腦業務。
8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協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結合。
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換股方式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結合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 (並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昱晶公司與昇陽公司為消滅公司。
10	德商 Linde AG (下稱 Linde) 及美商 Praxair, Inc. (下稱 Praxair) 協議透過事業合併及自願公開換股進行業務結合，並成為愛爾蘭商 Lin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下稱 Linde plc) 之子公司，Linde 及 Praxair 之股東於本結合案完成後，將各自持有 Linde plc 逾三分之一以上股份。
11	日商 ITOCHU Corporation 結合前持有日商 FamilyMart UNY Holdings Co., Ltd 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透過本次結合再增加其持股比例。
1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金控公司) 以股份轉換方式，發行新股予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元富證券公司) 之普通股股東 (新光金控公司本身除外)，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公司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元富證券公司將成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新光金控公司並能控制元富證券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新設並共同經營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創投基金「中華網家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威秀公司) 經營金門及花蓮等地區之金獅影城，為期 5 年，並每年給付威秀公司固定金額或每座影城年度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 (以高者為準) 作為對價。
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聯華電子) 購買日商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下稱日商 MIFS) 股權，本結合案實現後，聯華電子將取得日商 MIFS 100% 股份，且直接控制日商 MIFS 之業務經營

申 報 內 容	
	及人事任免。
17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透過參與結合事業間之合併，取得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8	美商 EQT VI Limited 及盧森堡商 EQT Fund Management S.à.r.l. 與 Widex Holding A/S 成立合資公司，股權交割完成後，共同經營該合資公司，並間接控制助聽器大廠 Sivantos 與 Widex 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19	美商 KKR&Co. Inc. (下稱 KKR) 子公司盧森堡商 Carlton(Luxembourg)Holdings S.à.r.l. 透過楷榮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化公司)全部股份，KKR 成為榮化公司最大股東並具有控制權，榮化公司將由 KKR 及 Karlton Investment Limited 共同擁有及經營。
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與比利時商 GEOSEA N.V. (下稱 GEOSEA) 於我國境內合資新設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台船公司與 GEOSEA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1	○○○等 3 人以本人與其配偶、其控制從屬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公司、大坤公司、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欣林天然氣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
22	○○○以本人及其配偶、其控制從屬公司大坤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裕苗天然氣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3	○○○以本人與其配偶、其控制從屬公司興泰公司及惠普公司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欣雄天然氣公司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4	○○○等 3 人以本人與其配偶、其控制從屬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公司、寶坤公司、大坤公司、坤山公司、台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欣南天然氣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5	○○○等 3 人以本人與其配偶、其控制從屬公司坤泰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泰公司)、巨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坤公司、興泰公司、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及其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人取得欣彰天然氣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並直接或間接

申 報 內 容	
	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6	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多層次控股方式，設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順公司），由泓順公司向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Goodwill Tower SDN BHD 及國內股東盛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渠等所持有之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順公司）及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康公司）之 100% 股份，並間接持有安順公司、博康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近 100% 股權，從而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實質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新增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由於聯合行為之成立，以事業間共同決定約束事業活動之「合意」為要件，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取得「合意」存在之直接證據，往往十分困難，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實有增訂推定制度之必要。據此規定，若綜合對具體案件之調查蒐證結果，考量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關因素後，已可合理懷疑事業間存有合意者，本會得基於相關事證及前揭「相當依據」，推定合意之存在。事業若欲推翻此推定，則須提出相當之事證說明之。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鑑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5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案緣本會接獲檢舉，臺中港一般散雜貨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計有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港公司)、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隆公司)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等 3 家業者。因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與中港公司間之 104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契約書將屆期，臺鹽公司於該年底辦理「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而中港公司及德隆公司因深知建新公司銅土轉運業務遽增，無多餘人力參與該招標案，故多次密會討

論拉高標價，並決定由中港公司參與最後議價，再私下回饋予德隆公司或得標後 2 家同時裝卸，涉及聯合行為。

經本會調查，可於臺中港全部公用碼頭經營散雜貨裝卸業務而得參與前述招標案者僅中港公司、德隆公司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然中港公司與德隆公司卻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就前述招標案的投標價格透過 2 家事業之總經理聚會討論、共同決定提高標價，達成圍標之合意，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經交叉比對中港公司、德隆公司及該等公司相關人員之證詞、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及前述招標案的投標標價清單等資料，顯示中港公司於開標前即知悉德隆公司之標價、該 2 公司均於同日完成投標作業，且事後證實該 2 公司之標價及未出席開標均與「LINE」內容一致，可證該 2 公司就前述招標案的標價及是否參與開標有彼此討論及交換產業訊息之行為，並據以執行。

本會認定，中港公司及德隆公司就臺鹽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該標案市場競標機制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0 萬元不等罰鍰，合計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

107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該標案市場競標機制之功能。	處以罰鍰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107 年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事業申請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案。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下)限價格。
- (三)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 (四)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
- (五)限制轉售價格究係限制市場競爭抑或是促進市場競爭，仍需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謹慎評估。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即規定事業之維持轉售價格行為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就事業所提事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1.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2.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3.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4.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5.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案

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冠公司）為日本 Wacom 株式會社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 Wacom 繪圖板、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和冠公司透過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奇公司）及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 Wacom 產品銷售給零售商再轉售給終端使用者。和冠公司曾在 102 年 1 月及 105 年 8 月間透過上奇公司要求特定零售商將 Wacom 產品下架、不得販售，並指示上奇公司暫停供應 Wacom 產品予該特定零售商。和冠公司並承認曾在少數其他類似情形，在部分參與學校大型採購案之零售商關切下，而介入網路零售價格。

本案經調查，和冠公司確有透過要求下游零售商將產品下架、指示上奇公司停止對該特定零售商出貨等方式，迫使特定零售商放棄降價銷售或調高價格之情形。況且，依照和冠公司市場力及 Wacom 產品對通路業者之重要性，和冠公司之下架要求、停止出貨等手段，足以使下游事業遵循該公司對於零售價格之要求，

本會認定，和冠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07 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灣和冠資訊	限制下游事業就 Wacom 數位繪圖產	令停止違法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品之轉售價格。	/300,000 元
2	忠欣股份有限 公司	限制經銷商轉售 THULE、OGIO、CASE LOGIC 及 MARIUS FABRE 等品牌商品 之價格。	令停止違法行為 /100,000 元
3	建來運動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轉售 cervélo 車架組之 價格。	處以罰鍰/100,000 元

第六節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前揭 5 款所規範之限制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第 3 款）、不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5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至第 5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為要件。

另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7 及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情形包括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之事由；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低價利誘，指事業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第七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 10 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由上開規定可知，本條規範對象不僅為商品或廣告，亦包括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且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及服務均有適用；而對為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行為者、廣告代理業與媒體業，以及廣告薦證者，亦均有所規範。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加強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7 年執法成果如下：

- (一) 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並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查處不實廣告，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55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925 萬元。
- (二) 主動回應輿情積極規範數位經濟時代產生之新型態網路廣告，總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 45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560 萬元。另於 3 月 6 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入口網站及社群網站等刊登一頁式廣告之爭議解決會議」、6 月 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召開「廣告媒體業於網路刊載引人錯誤之虞廣告應負責任座談會」，獲致請業者對於一頁式廣告，研議設計提醒民眾注意廣告連結網站風險性之機制，並應妥善協助處理民眾反映廣告衍生之消費糾紛事件……等具體結論。
- (三) 擇定促銷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 2 場促銷廣告規範說明會；並舉辦 2 場不動產廣告規範說明會及 1 場網路廣告規範說明會（前開 5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5.63%）；另派員赴縣市政府深入宣導廣告相關規範計 13 場次，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案

案緣本會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查得新北市新莊區「遠雄首品」建案廣告「一層平面圖」將部分空間規劃作健身房、會議室、會客區等公共空間使用，惟查該建案建造執照之「一層全區配置平面圖」包含「S3 店鋪」、「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區（計入容積）」、「機電設備空間」等，並無前揭公共設施用途，涉有廣告不實。另該建案廣告宣稱「改寫小坪數住宅的生活氣度，完美復刻曼哈頓上流居活」、「挑戰住宅空間的應用極限」等，及使用「A1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A2、A8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A3、A7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A5、A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A9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A10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室內空間規劃作為住宅空間使用之表示，亦涉有廣告不實。

經調查，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房地產公司）銷售新北市新莊區「遠雄首品」建案，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載一層平面圖，載有健身房、會議室、會客區等公共設施，使消費者認知該等公共設施皆可合法使用；惟經檢視案關建案建造執照「一層全區配置參考圖」，廣告所載健身房對應空間為「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區（計入容積）」、會議室之對應空間為「機電設備空間」、會客區對應之空間為「S3 店鋪」，且據新北市政府表示，案關建案倘依一層平面圖將上開核定空間規劃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涉違反建築法之規定；是案關廣告宣稱健身房、會議室、會客區等公共空間，消費者於交屋後並未能合法使用廣告所示之公共空間。

復查，該建案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登之銷售廣告，同時亦使用「改寫小坪數住宅的生活氣度，完美復刻曼哈頓上流居活」等用語，並於該建案銷售中心與公司網站使用 A1、A2、A3、A5、A7、A8、A9、A10 之「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將該建案之室內空間規劃作為住宅使用，予一般消費者印象，為購買案關建案之房屋，得如同前開廣告用語合法依「一般住宅」供家人居住，並可依傢俱配置參考圖所示規劃使用；然據新北市政府表示，依案關建案建造執照、歷次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所示，該建案全棟並

無規劃做住宅使用。是以，案關廣告之表示或表徵核與事實不符，且已足令一般消費者對案關建案內容及用途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本會認定，遠雄建設公司與遠雄房地產公司銷售新北市新莊區「遠雄首品」建案，於廣告刊載「改寫小坪數住宅的生活氣度，完美復刻曼哈頓上流居活」、「挑戰住宅空間的應用極限」等用語，及使用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為一般住宅之表示，並刊載健身房、會議室、會客區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遠雄建設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遠雄房地產公司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107 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泰昀企業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千山 CHANSON 智慧型冰溫熱飲水機 CR-9833AM」商品宣稱「榮獲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泰昀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2	禾楓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儷尊別墅」建案，於被處分人網站及 591 房屋交易網站廣告刊載「禾楓尊榮配置圖」、「禾楓尊貴配置圖」及「禾楓尊爵配置圖」將原用途為停車空間、陽台、花台、露臺、水箱間、挑空等空間以室內空間之使用表示，以及空地增設停車空間之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3	十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 PChome 24h 購物網銷售「【HOT SPA】美國 NEOTEX 懶人剋星腰瘦爆汗壓力褲」商品，宣稱「強效燃燒 4 倍爆汗」、「運動時間比較表 跑步機 穿 HOT SPA 爆汗褲 10 分鐘=一般褲子穿 30 鐘」等，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	處以罰鍰 十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示。	
4	格連杜曼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銷售其「格連杜曼學習系統教材」，於銷售展場張貼載有「美國格連杜曼教育學院」、「天才寶寶杜曼胎教法」等文字及格連杜曼博士肖像之海報布條，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違法行為/500,000元
5	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及臉書刊載「所有家具都是化學製品，會揮發出有毒物質(VOC)，會危害全家大小的健康」、「身體的重量會將床墊的填充物 TDI 泡棉，擠壓出有毒物質(VOC)並伴隨呼吸進入體內」等語，及宣稱其 MDI 泡棉產品之揮發性有機物僅含 13 μ g/m ³ ；於 YouTube、被處分人網站及臉書刊載「歐得葆家具-無害篇」影片，以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違法行為/800,000元
6	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KIA CARENS 德式 7 人座 MPV 79.9 萬起」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元
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廣告載有「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1」等圖文及新聞稿載有「成功挑戰各大跨年晚會地點 4G 測速三連霸」、「台灣之星均速達 67.6Mbps，遠勝同業 10 倍」、「下載網速台灣之星表現更加亮眼，均速持 67.6Mbps」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違法行為/600,000元
8	光鈴興業有限公司、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 17Life 購物平台銷售「多功能日式不銹鋼削皮刀」，宣稱「台灣專利商品」，並附有專利證書為新型第 M399680 號證書之圖片，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光鈴興業有限公司/50,000元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9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中元嘉年華 大拜拜來頂好買 300 送 100 抵用券」優惠活動，未完整揭露現金券、抵用券之限制條件，對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10	浩軒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momo 購物」網站銷售「小太陽電鍋 TR-1878」商品宣稱「榮獲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浩軒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11	順連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摘星」建案，於銷售中心現場展示之模型屋為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違法行為/200,000 元
12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udnshopping」網站銷售「鍋寶不銹鋼電鍋 ER-1180」商品廣告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寶興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13	康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Dancing Queen 美體曲線按摩機」商品，於廣告宣稱「深入催化消除脂肪分子」、「輕鬆美體塑身 藉由旋轉震波可促進循環，加速熱量消耗，有助於脂肪燃燒」、「消除手臂脂肪 運用旋轉震波深入手臂肌肉，催化消除脂肪分子」、「收腰緊實提臀 將不易動到的腰部、臀部脂肪分子推開催化，趕走鬆垮肥肌轉換緊實，達到收腰提臀效果」、「緊實腿部肌肉 旋轉震波可深入腿部肌肉，催化脂肪分子緊實肌肉」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三洋 12 吋機械式定時立扇 EF-12STA」商品宣稱「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15	豐禾地產開發	於 facebook 社團「農地農舍投資開發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交流協會」刊登廣告，宣稱「是…海基會在找尋工業地、廠房及各種房地產的指定窗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6	鼎極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於 8891 汽車交易網站銷售「BMW 3-Series Seden 328i 2012 款 手自排 2.0L」中古車，宣稱「賣家保證原版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17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達麗世界灣」建案，於廣告刊載「凌雲百米空中健身房 無邊山水相伴 俯仰天地」等文字及圖片，將屋頂機房空間作為公共設施健身房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18	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裕國天景」建案，於「A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B.D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C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1F 全區參考平面圖」、「3D 外觀透視示意圖」、「裕國天景」廣告圖冊及「台中房地王」網站刊登案關建案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 元 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450,000 元
19	俊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俊麗十六境」建案，於廣告之樓層規劃宣稱「地下 1 層」、A7 戶傢俱配置參考圖之地下室平面圖畫有桌椅、吧檯，規劃為室內住宅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20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站刊登「NR-D508NHV ECO NAVI+nanoe 雙科技系列」等 22 項電冰箱商品網頁載有「能源效率 1 級」字樣，以及「能源效率第 1 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1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會員獨家 1 元加購活動，紙本廣告型錄刊載加購商品之圖示與實際交易商品不符，及未完整揭露加購活動之限制條件，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50,000 元
22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刊登「RT46K6235BS/TW RT46 雙循環雙門系列 456L 魅力灰」等 4 項電冰箱商品廣告，刊載「能效等級 1」，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23	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	於 facebook 粉絲團刊登促銷廣告，宣稱獎品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住宿券「價值 19,000 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贈獎價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4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刊登「SHARP 夏普變頻六門對開冰箱 SJ-XF47BT 金色」等 4 項電冰箱商品及「SHARP 夏普 8L PCI 自動除菌離子衣物乾燥除濕機 DW-D8HT-W」等 5 項除濕機商品廣告，分別刊載「國家能源效能認證 1」及「能源效率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5	克立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克立淨 D91 雙效節能除濕機」商品，宣稱「1 級能效標章」及「能源效益第一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6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於樂天市場銷售惠而浦 WDEE20W 除濕機商品網頁宣稱「能源效率等級 第一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2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馬企業有限公司	於「momo 購物網」銷售「【雙享】美胸按摩內衣-按摩器(紫色魔力)」，廣告宣稱「擴型 房提升，豐潤堅挺」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廣馬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8	京東科技有限 公司、聯合報股 份有限公司	於 udn 買東西購物中心網站銷售「HITACHI 日立 394 公升變頻節能三門冰箱 RG41A」，刊載「1 級節能國家能源效率認證」及第 1 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京東科技有限 公司/50,000 元 聯合報股份有 限公司/50,000 元
29	中樂電器有限 公司、網路家庭 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聲寶 AD-BD121FT 空氣清淨除濕機」商品，宣稱「能效 1 級」、「一級能效」、「能源效率第 1 級」以及「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中樂電器有限 公司/50,000 元 網路家庭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100,000 元
30	慶霖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傑出 1 號讚」建案廣告之「全區平面配置示意圖」載有「多功能宴會廳 媽媽教室」、「門禁警衛大廳」、「KTV 室」、「棋弈室」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800,000 元
31	貫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MD-35LB」及「MD-62LB」除濕機商品，分別刊載「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能源效率等級 2 級」及「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能源效率等級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32	邦全企業有限 公司、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於 momo 購物網銷售「【PANATEC 沛莉緹】CELLA 輕體緊塑儀(K-360)」商品，廣告宣稱「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 23 吋腰」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邦全企業有限 公司/50,000 元 富邦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100,000 元
33	東元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網站刊載「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 等 18 款電冰箱規格資訊為「能源效率級數 1」，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34	憲宏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銷售「亞維儂」建案，廣告宣稱「150 坪住宅莊園」、「150 坪養生莊園」，就	處以罰鍰/1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35	峇峰企業有限公司	於 MOMO 摩天商城銷售大同 TDH-460B 除濕機商品網頁廣告宣稱「節能效率 1 級」及「能源分級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36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薦證廣告行銷商品，未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600,000 元
37	美第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富及第 Frigidaire 13L 節能清淨除濕機」商品，網頁宣稱「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38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網站銷售「HERAN 禾聯 6 公升除濕機 HDH-1281」商品，宣稱「能源效率第 1 級」、「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及「能源效率等級 第一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50,000 元
39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嘉儀 KED-211 及 KED-213 除濕機商品，網頁宣稱「1 級能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50,000 元
4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送簡訊方式傳達優惠活動訊息，對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41	成真文創有限公司	於「小品味加盟說明書」廣告宣稱「保證台灣製造」、「皆 MIT」，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42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2018 年式「INFINITI Q50」系列車款，於網站及商品型錄刊載「世界三大安全評鑑認證」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	處以罰鍰/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43	志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廣告銷售「柚乾柚淨柚子精油洗衣粉」商品，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志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44	宏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momo購物網」銷售「【HOT SHAPERS】美國正宗懶人救星爆汗褲(強力緊實版)」等2項商品，於廣告宣稱「四倍代謝功能」、並列表宣稱跳舞爆汗褲15分鐘普通褲45分鐘等語、「燃脂/高效/收腹」、「達到震脂及塑脂的作用」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宏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00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元
4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騏瑋實業有限公司	於「momo購物網」銷售「獨家【HOT SHAPERS】Neotex熱能引爆_爆汗腰帶兩件組(炫金限量版)」，廣告內容宣稱「提升四倍代謝功能」、「有效提升核心溫度，自然代謝和排毒」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元 騏瑋實業有限公司/100,000元
46	威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日式帶輪下開式大整理箱」商品，廣告宣稱容量9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威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47	昱鈞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尊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景泰藍」建案，於廣告刊載「精緻二房一廳，舒適私人生活空間」文字並輔以2~5F傢俱配置參考圖等圖示，將原挑空位置增建臥室、陽臺空間之使用表示，以及原用途為陽臺空間以客廳空間之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昱鈞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100,000元 尊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200,000元
48	○○○、順瓏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莊敬紐約」建案，刊載A3-1、B2傢俱配置示意參考圖之屋突一層，一部分規劃為起居室、臥室等居住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	處以罰鍰 ○○○/100,000元 順瓏建設有限公司/3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表示。	
49	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東騏想建築～飛飛想」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600,000元
50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靚雅花裳系列」型號GR-BL68M等7款電冰箱商品，廣告宣稱「能源效率第5級」、「能源效率第4級」，並載有「能源效率第5級」、「能源效率第4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元
51	秦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小老闆網路商城及「小老闆」臉書粉絲專頁所連結一頁式廣告銷售「手機高倍率光學變焦望遠鏡」商品，刊載影片展示拍攝景物時調節遠近之畫面及「可自由調節遠近」文字，未揭露使用之配備等相關資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52	中心企業社、一一乙企業社	於網站刊載「東元Teco家電維修站」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中心企業社/50,000元 一一乙企業社/50,000元
53	北區家電企業社	於網站刊載「東元服務站」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54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遠雄首品」建案，於廣告刊載「改寫小坪數住宅的生活氣度……」等用語及使用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為一般住宅之表示，並刊載健身房、會議室、會客區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元
5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大同TDH-121MB及TDH-460B除濕機商品，宣稱「一級能效」、「能源效率1級能效」、「本產品	處以罰鍰/2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能源效率為第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八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 1 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

者，不適用之。

二、立於商標法之補充地位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即是在智慧財產權規範外，針對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參考日、韓「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立法例予以規定，俾以更周延的規範，確保公平競爭。又因商標法對於商標權之保護係採註冊保護制度，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係立於商標法之補充地位，屬對未註冊著名商標予以保護之規範。由於商標法對於註冊商標並無行政責任之規定，為避免法益保護輕重失衡，爰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刪除未註冊著名商標之行政責任。是以，事業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規定時，被害人僅得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至第 33 條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節 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

一、前言

贈品、贈獎係目前商場上常見之促銷手段，如摸彩、滿千送百、買一送一等，該等促銷行為如未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則尚屬正常交易行為。惟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如事業所贈送之贈品價值、贈獎總額或最大獎項之金額過當時，即涉及利用商品、服務以外之條件爭取顧客，例如無償或利用顧客之射倖等方式，藉以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為正常之選擇，爭取交易機會，此種競爭手段有違商業倫理與效能競爭，並足使其他有競爭關係事業喪失公平交易機會，致對競爭秩序產生不良影響，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且由於事業為本條之不法行為即具有非難性，並非擁有相當市場力量始得為之，是以本條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以有市場力量者為限。

以往處理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係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之。惟因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主要表現在行為本身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之不法內涵，性質屬不公平競爭範疇，實與市場地位以及對市場造成之反競爭效果較無關聯，且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係定位為限制競爭。因此，就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另以獨立條文規範之，即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贈品贈獎之規範標準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下稱贈品贈獎辦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贈品、贈獎之定義：

- 1.贈品：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 2.贈獎：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於商品或服務之外，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二) 以負面表列方式，明文排除不屬於贈品、贈獎行為之範圍：

- 1.免費試吃、試用，及其他不以交易為要件之促銷行為。
- 2.同類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
- 3.同類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折扣行為。
- 4.不同商品或服務組合銷售之套餐優惠促銷行為。

(三) 事業銷售商品或服務所附送贈品之促銷行為，為業界常見之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方法，惟如提供之贈品利益超過一定程度時，可能扭曲交易相對人理性考量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品質等因素所作之正常選擇。因此參考日本立法例，規定贈品價值上限：

- 1.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 100 元以上者，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
- 2.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為新臺幣 50 元。

(四) 事業辦理贈獎，亦為業界常見之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方法，惟如提供之利益超過一定額度時，恐有違公平競爭。因此，參酌日本、韓國立法例及我國民營製造業第 500 大事業年度營業額及民營服務業第 300 大事業年度營業額，規定事業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

- 1.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者，為新臺幣 6 億元。
- 2.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未滿新臺幣 30 億元者，為銷售金額的五分之一。
- 3.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以下者，為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

(五) 事業辦理贈獎，其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此規定係考量倘最大獎項金額過鉅，恐將扭曲交易相對人理性考量與違反效能競爭精神，故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及避免上限過低致過度束縛事業之促銷活動，以 94 年至 103 年平均每人每年國民所得之平均值約新臺幣 50 萬元之 10 倍，爰訂定新臺幣 500 萬元作為最大獎項金額之上限。

(六) 認定「商品或服務價值」、「贈品價值」及「贈獎總額」之標準，則明文規定如下：

1. 商品或服務價值：事業辦理贈品促銷行為時，交易相對人面臨之合理市價。

2. 贈品價值，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之：

(1) 依辦理贈品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品價值逕行認定。

(2)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品者，該贈品價值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品之成本計算。

(3)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品或無前目所述贈品取得成本者，其贈品價值以該項贈品之零售價格認定。

(4)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3. 贈獎總額，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

(1) 依辦理贈獎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獎總額逕行認定。

(2)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者，該贈獎總額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獎（商品或服務）之成本計算。

(3)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或無前目所述贈獎（商品或服務）取得成本者，其贈獎總額以該項贈獎（商品或服務）之零售價格認定。

(4)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此外，贈品贈獎辦法所定贈品贈獎額度，得配合經濟、社會之情況調整，保留適用彈性。

第十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4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負有刑事責任，復基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4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責任，得為告訴之人應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因此僅有司法機關就相關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或者得為告訴之人表示不為告訴，或者逾越告訴期間而未為告訴等，始由本會受理之。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其性質上應屬公平交易法各條規定之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析言之，本條之適用範圍，應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作為篩選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或本條之準據，本條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適用之區隔，應有「補充原則」之適用，適用時先檢視「限制競爭」之規範（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垂直限制競爭），再行檢視「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如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是否未窮盡系爭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容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即本條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已涵蓋殆盡，即該個別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或該個別規定已窮盡規範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則該行為僅有構成或不構成該個別條文規定的問題，而無由再就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反之，如該個別條文規定評價該違法行為後仍具剩餘的不法內涵，始有以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欺罔常見行為類型包括：

1.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2.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3.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之行為。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包括：

- 1.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 2.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 3.不當招攬顧客。
- 4.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 5.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 6.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 7.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 8.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案緣本會主動調查有關衛生紙業者擬議調價涉有聯合行為乙事，調查過程發現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為推銷該公司於107年2月23日至2月27日之衛生紙促銷檔期，於2月23日上午以公關手機及電子郵件發送「衛生紙確定大漲30% 賣場業績急飆5倍」乙則訊息，內容均由大潤發公司所撰擬並主動發送予各大媒體。另從量販店營收及店數等面向觀之，大潤發公司顯為國內量販店之主力業者，該公司2月23日發布之系爭新聞整體觀之，標題即為「衛生紙確定大漲30%」，進一步提及漲幅可能時點及幅度等，其後帶出該公司於同日至27日之衛生紙促銷方案，並宣稱其將繼續維持衛生紙低價策略。前後對照，大潤發公司先行以上游大廠衛生紙確定漲價之未經證實訊息，再說明促銷方案，試圖趁機拉抬消費者青睞促銷方案之意圖甚明。

復查，大潤發公司的新聞訊息內文所稱「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

「漲幅還不是 1%、3%而已，而是高達 10%至 30%間」、「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 3 月中旬，最慢 4 月前必漲」等語，惟上游衛生紙製造商均未與大潤發公司完成價格協商，所稱之確定調漲時點、調漲幅度區間均未有所憑，大潤發公司自始無法提供確定漲幅 3 成之佐證資料以實其說，經比對大潤發公司與上游衛生紙供應業者所提事證，該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至臻明確。

依據業界交易習慣，過年後為衛生紙銷售淡季，大潤發公司以發布上游製造商確定漲價之未經證實訊息作為促銷手段，破壞正常競爭機制，尤其自大潤發公司發布訊息後造成搶購，同業證稱市場需求突增數倍，數日內引發市場突發性衛生紙市場供需失衡，通路業者為此亦緊急採用預購措施，並接獲大量客訴等，均為交易成本之增加；加以在市場需求突然增加之際，因存貨周轉未能及時，亦造成上游衛生紙製造商生產成本增加。既而，消費者因正常消費行為受到干擾，亦耗費時間、交通費用等成本。此舉造成製造商、競爭同業及消費者所衍生出額外成本的增加或不利益，實為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本會認定，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並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107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誤導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處以罰鍰/3,500,000 元
2	元氣早餐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3	金世紀企業社	銷售瓦斯安全器材，藉舉辦防災宣導及摸彩活動，欺瞞或隱匿實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進而對於商品價格、數量為不當誤導，再以業務員隨同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強迫或煩擾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違法行為 800,000 元
4	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	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及安檢人員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未依本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5	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且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活水機相關產品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違法行為 200,000 元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呈現「申辦台灣大哥大 4g 好禮週週抽-近 4000 名幸運兒、獎品總價逾千萬」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7	〇〇〇	經營之上鋒企業社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且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機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違法行為 50,000 元
8	上禾淨水有限公司	不當銷售淨水器及相關產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違法行為 150,000 元

第十二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倘事業透過許多獨立的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各傳銷商除銷售商品賺取利潤外，亦可招募、訓練新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銷售公司商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各新進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銷售網，則依此方式行銷者，即稱多層次傳銷。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至於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另在實務上，欲辨別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合法，參考事項如下：

- (一)傳銷商收入來源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所抽取佣金，而非來自銷售商品的利潤以及其與下線傳銷商間的業績獎金差額。
- (二)所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較一般市面之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價格明顯偏高。
- (三)加入成為傳銷商之條件，是否須繳交高額之入會費或要求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而這些商品並非一般人於短期內所能賣完。
- (四)參加契約書是否依據多層次傳銷法令相關規定，明訂傳銷商得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方式退出傳銷組織以及退出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傳銷商得退還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買回義務等規定。
- (五)事業是否已向本會報備，惟雖已向本會報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但報備者即在本會之監督範圍內，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業務檢查，對民眾仍具有保障。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本會一向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監督監管機制、加強法令宣導、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7 年執法成果如下：

- （一）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3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345 萬元。
- （二）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19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0.6 工作天。
- （三）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發現有缺失者計 35 家，已改善者計 31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8.57%。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1 家，迄 107 年 12 月底已處分 11 家，罰鍰合計新臺幣 135 萬元。
- （四）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
- （五）主動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4.90%），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傳銷法令計 5 場次，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 （六）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 （七）持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八）廣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並與衛生福利部聯合稽查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及經營形態，共同打擊不法。
- （九）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並廣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環宇全球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環宇全球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於103年11月19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報備銷售「台灣版 WV 國際風尚行李箱」及收取月費提供「DreamTrips 黃金會員」、「DreamTrips 白金會員」服務(以下統稱行李箱、會員服務)。該公司前因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以105年12月15日公處字第105136號處分書令自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就上開法定事項變更報備。前揭處分書已於105年12月19日送達，惟本會透過業務檢查、上網查詢等方式查悉該公司屆至同年月29日之傳銷制度等內容仍與報備不符，並未依前揭處分書所定期限改正違法行為。

另查，環宇公司於網站提供線上註冊成為傳銷商之頁面，以前揭頁面之電子文件供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及組織，而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參加契約文件規範退出退貨之退款應扣除推薦他人購買該公司行李箱及會員服務所獲之獎(佣)金、曾自他人所退前揭商品及服務獲得之獎(佣)金，以及贈予購買前揭服務傳銷商之2項入會禮(會員卡及行李箱)價值，逾越同法第20條、第21條所定扣除事項之範圍，較法令規定更不利於傳銷商，已違反同法第14條第3款規定。

環宇公司除向購買會員服務之傳銷商收取用於維持會員權益之月費外，另於首次繳費時收取一筆入會費，惟該公司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內之退出退貨，自返還傳銷商所繳前揭服務月費、入會費等退款中扣除會員卡之價值，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4條準用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後之退出退貨，於買回渠等終止之會員服務時逕以傳銷商繳納月費期間已提供會員權益等為由不以原購價

格 90%退還會員服務之入會費，以及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2 日至 257 日始返還傳銷商終止會員服務之款項，逾越法定 30 日之期限，已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本會認定，環宇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項規定，包括變更傳銷制度等法定應報備事項，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變更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等事項，並處新臺幣 360 萬元罰鍰。

107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與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於辦理解除契約退出退貨時，非以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為退款之計算基礎。	令停止違法行為/500,000 元
3	〇〇〇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違法行為/100,000
4	香港商永 久產品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處以罰鍰/50,000 元
5	中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6	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7	〇〇〇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8	緯嘉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9	雙贏富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10	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300,000元
11	〇〇〇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12	〇〇〇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13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違法行為/300,000
14	恩銖富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退換貨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依規定於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處以罰鍰/500,000元
15	奕瓊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令停止違法行為/500,000元
16	天行健國際青創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7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300,000元
18	愛宓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亦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等權利義務事項。	令停止違法行為/200,000元
19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100,000元 ○○○/100,000元
20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1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違法行為/100,000元
22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3	○○○	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4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違法行為 ○○○/100,000元 ○○○/100,000元
25	環宇全球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依本會105年12月15日公處字第105136號處分書向本會變更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內之退出退貨；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後之退出退貨。	令停止違法行為/3,600,000元
26	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並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處以罰鍰/1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7	騰峰全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8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令停止違法行為/1000,000元
29	天滿億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0	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獎勵旅遊活動，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加入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確實處理傳銷商違約事由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情事。	令停止違法行為/300,000元
31	源溢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2	創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違法行為
33	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傳銷制度前向本會報備；未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0元
34	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	令停止違法行為/1,000,000元
35	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36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2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7	全球希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	令停止違法行為
38	感謝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39	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其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令停止違法行為 /1,000,000 元
40	頡鑫企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設立具營業所性質之收件中心及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及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	令停止違法行為 /400,000 元
41	集庫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42	晉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43	龍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	處以罰鍰/5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強化執法效能，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積極執法查處違法行為，是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最重要作法，本會將持續關注涉及公共利益案件，積極查處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違法行為，一方面持續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瞭解業者是否有涉及違法聯合行為情事，對於影響民生較劇或違法疑慮較大之產業，如有線電視業、油品等，本會亦將加強產業督導，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對於事業之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本會將加強調查處理，確實保障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此外，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大數據應用、共享經濟等）的發展，本會業於106年4月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藉由小組會議之召開，蒐集研讀國際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及OECD、ICN等國際組織所發布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文獻或研究報告，以研議該領域可能涉及之競爭法議題。該小組刻正就電子商務與競爭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待研議完成後，即將研究結果作為執法的參考。

第二節 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傳銷產業秩序

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景氣狀況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將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列為重要執法項目。未來除持續透過民眾檢舉或反映、媒體輿情關注、網路加強監控、結合傳銷業界蒐集訊息等多元管道，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外，對於傳銷事業報備案件亦將嚴加審視，並輔導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主動進行業務檢查，倘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立即查處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此外，賡續與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非法吸金案件及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另強化與傳銷團體之聯繫及互動，瞭解及掌握傳銷產業發展狀況及動態，做為本會執法之參考。

第三節 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完備市場競爭法制

為建構更完善的競爭法體制，營造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將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從制度面、法制面、工具面檢討精進，同時加強與其他部會協調溝通，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務使相關法規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下，亦能符合競爭法規範。

本會亦將持續檢討研修案件處理原則，提供更透明及更標準化的競爭規範。有鑑於有線電視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本會將參考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查處分工之協調結論，及本會近期處理有線電視產業之案例資料，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第四節 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除本會確實執法外，更有賴政府、企業、消費大眾的相互支持與配合，因此，本會未曾間歇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宣導工作。本會將賡續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除紙本文宣及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外，更將順應網路發展應用趨勢，運用多元網路媒介，以正確、即時、友善的方式提供本會主管法令規範及施政成果。

此外，本會亦將持續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宣導活動，例如針對企業界，提供競爭法系列課程；對於花東及原住民地區，則將加強辦理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並透過族語同步翻譯宣導內容，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友善宣導作為。

第五節 深化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全球合作連結

掌握全球競爭環境變遷的脈動，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合作，是本會因應國際環境變化努力之方向。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論壇、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機制。另將持續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提供講師派遣、訓練課程及舉行研討會，以回饋國際社群並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此外，108年本會將於臺北舉辦「2019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計將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針對當前國際間共同關切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指標性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將有很大的助益。

附錄：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107 年將賡續以「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深化國際交流參與，增進跨國執法合作」為施政重點，以達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良好競爭環境，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施政目的。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一) 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 (二)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與建立、落實分工合作機制。
- (三) 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 (四) 精進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救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 (五) 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一)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產業自律與健全發展。
- (二) 辦理問卷調查，蒐集產業競爭動態，主動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三) 精進多層次傳銷管理，強化對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一) 完備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制度，營造優質市場競爭環境。

(二) 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提供競爭法意見，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落實辦理罰鍰處分案件登錄、收繳及行政執行事宜，提升罰鍰收繳成效，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 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定期追蹤並發函催請執行已移送案件。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 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以績效觀點定期檢視倡議成效，適時檢討回饋。

(二) 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反托拉斯各項宣導活動，針對不同族群（如事業、學生、老人、原住民等）設計合適之倡議活動，提升倡議成效。

(三) 加強宣導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阻卻不法聯合行為。

(四) 賡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 持續參與國際競爭法社群活動，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

(二) 推動雙邊或多邊合作交流，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維護自由經濟貿易成果。

(三)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2.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 2. 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 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 加速審議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5. 辦理檢舉獎金發回事宜。 1. 視市場競爭狀況，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 3.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4.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委請專家學者就「支付系統與競爭」、「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 (safe harbor) 條款』之研究」、「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進行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 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管理多層次傳銷	<p>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2.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 3.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4.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活動。 6.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與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3.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4.編印法規彙編及106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 5.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6.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3.辦理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12項資料，提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交流合作，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互動，適時建立正式合作管道，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2.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拓展跨境交流動能，提升我國競爭法影響地位。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 賡續完成老舊系統改版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增加系統效能及可靠度、強化電腦作業品質，及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 --初版. --
臺北市：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108.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9543-7 (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108010210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編著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行人：黃美瑛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s://www.ftc.gov.tw>
出版年月：108 年 7 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定價：20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GPN：1010801085

ISBN：978-986-05-9543-7 (平裝)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 2.5
台灣版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
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